

合同编号：IEWH20200420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据中心机房设备与系统软件维保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0)第06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JM-00033080_3

预算金额：人民币95万元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据中心机房设备与系统软件维保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续签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据中心机房设备与系统软件维保项目（信电IT维护系统V2.0）。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元整（¥939,000.00元整），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 合同签订完成后, 服务开始 2020 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020 下半年内支付 50% ;

(3) 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 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服务, 旨在通过现场或远程服务确保甲方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安全设备、小型机、数据存储备份系统、PC 服务器、内外网安全交换平台、道路监控一体化平台、数据库系统、UPS、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车管所电脑、打印机等正常运行。对甲方信息系统、机房系统现状,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主要服务内容 (维保主要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1 日常维护项目包括:

1.1.1 主机存储备份系统维护;



1.1.2 网络设备日常维护；

1.1.3 ORACLE 数据库系统日常维护；

1.1.4 机房环境设备日常维护。

1.1.5 PC、打印机设备维护

1.1.6 Hadoop 大数据专项维保

1.2 安全运维保障服务。

1.3 技术服务：

1.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常驻技术服务，提供 4 名维护人员常驻嘉兴交警支队中心机房进行设备日常维护，对机房所在地车管所所属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并实行 7*24 小时常年无休的工作时间（含过年及节假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3.2 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的系统 12 个月的维保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所有需要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车管所维保设备的配件更换费不包含在本合同内）。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

1.3.3 如果发生硬件系统故障，乙方将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5 分钟内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远程或现场维护服务，总部到现场时间视实际交通工具和交通情况决定，一般不超过 3 小时。

1.3.4 硬件更换服务：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硬件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提供现场换件服务，每季度必须更换精密空调过滤棉、清洗空调外机。

1.3.5 日常维护主要包括两个部分：每日常规巡检，每月一次详细巡检服务，包括预防性软硬件健康巡检（硬件、数据库、备份软件、系统软件）。

1.3.6 单独维护小组服务，保证在 7*24 小时内，甲方主机软硬件系统方面有任何的问题，随时可找到指定工程师回答和解决，同时日常巡检也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

1.3.7 提供的故障服务是 7*24 小时（交警业务要求）故障响应服务，紧急故障恢复，除 CPU 损坏等重大故障，其他维护设备在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内给予恢复运行。如果超过 24 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主机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将在 12 小时内提供一台备机，确保甲方业务应用不中断。在最迟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将损坏的部件给予更换，恢复生产机的正常运行。

1.3.8 日常不定时电话、现场抽查发现维护人员无故脱岗，每次扣除维护费 2000 元；由于机房维护不利造成机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业务系统故障，一次性扣除维护费 5 万元。

1.3.9 需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机房防雷接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此报价中。

1.3.10 Hadoop 大数据专项维保：在服务期内提供原厂 7*24*365 服务级别，2 小时响应，非重大故障 4 小时内恢复，无特殊情况，24 小时更换故障配件。

1.4 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人员免费提供管理员课程培训、数据库管理员课程培训 2 人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项目工期一年（承包期限满后，经双方协商，经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合同可续签1年，合同的内容和价格以此次中标结果为准。）

2、履行方式：热线电话、上门服务、定期优化检测、紧急事件处理和工程师外派。

3、履行地点：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所两站”中心机房及嘉兴市公安局机房、车管所。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0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解除合同。

3、乙方应为甲方建立完整的维保档案，记录维护时间、故障现象、解决问题的方法、更换零部件的名称和数量、版本升级记录、扩容记录等，并进行质量跟踪。



4、在维护服务期间,常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嘉兴交警支队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服从支队的任务调度和要求,认真、负责、及时、主动地做好维护服务,并按要求认真详实填报有关维护资料。

5、在工作期间,因常驻人员发生安全问题(如擅自安装或拆卸计算机设备、随意带非用户或物品进出办公区、有意或无意泄露业主方保密文件等情况),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包括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0 年 5 月 9 日

乙方: 浙江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宁兴财富广场 A9F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之强

开户银行: 工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901 0200 1900 0112 967

签字日期: 2020 年 5 月 5 日